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網球場使用規則

- 一、為維護本場地使用效益，特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場地以體育教學優先，次為學校辦理體育競賽等活動。
- 三、使用本場地須向體育室登記申請。
- 四、夜晚使用場地，請向工讀生登記，並質押證件，並依使用人數衡酌開燈數量，使用完取回證件，以便關燈。
- 五、未向本室登記，勿擅自入內擔任運動教練指導（另定有管理要點）。
- 六、本場地開放對象以教職員工（含眷屬）生及俱樂部成員為主。
- 七、開放時間：配合體育館開放時段
- 八、凡服裝不整及未穿球鞋者，禁止入內打球。
- 九、為使球場充分利用，每面場地以同時四人使用為原則，除非場地空出，否則不得獨佔一面球場。
- 十、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